

东莞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及重点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国家及地方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战略部署，落实《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等政策要求，东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通过本次咨询服务，系统规划并科学设计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需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的需求调研与分析工作，为采购人制定涵盖灾备机房建设、智慧病理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硬件改造、医疗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以及智慧妇幼管理系统、高压氧管理系统等零星小项目的多项信息化建设方案，并编制《东莞市人民医院十五五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智慧医疗应用，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及医院运营管理要求，最终实现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

2. 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总预算（元）
1	东莞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及重点项目设计 服务采购项目	600,000.00

本项目总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调研费用、设计费、验收费、专家论证费用、技术支持费、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情况、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星号条款等；

若响应文件过大、文件格式等原因无法上传，必须在公告期间内将完整的响应文件发送邮箱至 rmyycaigoubu@163.com，发送成功后务必致电采购人登录邮箱确认签收，否则报名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责任。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69-28638732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采购人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电子或通信信息领域）。

三、总体要求

1. 设计服务工作需遵循系统性、前瞻性、合规性和实用性原则，以需求为导向，以标准为依据，确保方案科学可行，总体要求如下：

（1）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确保方案符合《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满足医院等级评审、互联互通测评等硬性指标；

（2）采用多元化调研方法，通过问卷、座谈、专家咨询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梳理医院现有信息化基础、业务流程及未来发展需求，精准识别各子系统功能边界与集成要点；

（3）结合医院战略发展目标，方案设计需具备前瞻性，充分融入智慧医疗、人工智能、信创技术、算力网络等创新元素，确保系统架构的先进性与可扩展性；

（4）注重方案的落地性与经济性，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优化软硬件选型与集成方案，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形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翔实的建设方案，为项目实施提供精准指导。

2. 整体设计概述：供应商需提供对医院信息系统、软件硬件及人工智能项目设计需求的理解，进行初步框架设计，完成设计概述 PPT 或 Word 或 PDF（PPT 或 Word 或 PDF 不超过 20 页）。要求包含四个部分内容：（1）对医院信息系统现状（含软件、硬件）的理解与痛点分析；（2）医院信息系统（含软件、硬件及人工智能模块）信息化建设总体架构图；（3）分阶段实施路径建议（需体现软件、硬件及人工智能项目的协同推进）；（4）医疗人工智能场景（如辅助诊断、智能质控、智慧服务等）设计方法。

3.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列明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保障按期保质完成。

四、项目具体需求

（一）项目设计内容

设计工作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4〕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号）等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

表一 设计内容清单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计投资金额
1	十五五信息化发展规划	项	1	/
2	灾备机房建设方案	项	1	350万元
3	零星小项目建设方案（智慧妇幼管理系统、高压氧管理系统等等）	项	3	300万元
4	智慧病理建设方案	项	1	1000万元
5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硬件改造建设方案（含鸿蒙场景应用）	项	1	1000万元
6	医疗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方案	项	1	1500万元

（二）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需求调研，须严格遵循以下政策文件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开展现状调研、需求梳理与分析工作：

原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20〕2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2〕126号）；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统信便函(2020)3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5)4号)；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2. 通过调查问卷、座谈访谈、专家咨询、实地考察等方法，对用户需求进行数据分析与功能分析，涵盖各子系统具体功能及软硬件系统集成等内容，并结合行业相关标准，形成项目建设方案。

3. 本次项目调研内容包含与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所有事项。

(三) 项目成果

1. 依据东卫(2019)30号文件要求，编制与规划设计内容相关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医院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确保通过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审核；

2. 《东莞市人民医院十五五信息化发展规划》；

3. 灾备机房设计图纸及建设方案；

4. 其他必要的项目论证材料与调研材料。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1. 项目组织

(1)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组建项目团队，确保不少于3名驻场人员(含1名项目负责人、2名或以上的咨询工程师)，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情况，明确服务流程与方法等内容。

★(2) 供应商须承诺，自项目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派驻1名项目负责人及2名(或以上)咨询工程师驻场(驻场采购人办公地点或能在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咨询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驻场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00-12：00，14：30-18：00；周六：8:00-12:00；非工作时间或法定节假日则正常休息，但需要安排不少于1名工程师在线值班，以保证响应效率。

2. 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组织要求

供应商说明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拟成立的设计团队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分工及参与项目的时间安排，并承诺项目周期内设计人员的稳定性，保证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员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项目组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设计人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咨询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核心设计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若需中途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与驻场工程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机构配置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专职组织机构，为项目提供技术与咨询支持。

（4）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要求（含项目负责人与驻场咨询工程师）

1) 项目人员须具备五年以上项目咨询经验，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信息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设计或咨询工作经验；

2) 项目人员需熟悉数据机房规划设计，掌握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网络通信等领域知识，了解数据中心架构、设备选型、布线规范及 UPS 系统配置，具备使用专业工具进行数据中心建模与仿真的能力，能够通过模拟不同场景验证方案可行性；

3) 项目人员需具备 AI 智能体应用行业经验，掌握医疗领域现行 AI 智能体、AI 应用场景等相关知识，为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提供思路；

4) 项目人员需熟悉信创规划，负责制定医院信创改造计划，主导硬件选型、软件架构设计、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确保方案符合国家政策与标准，实现自主可控；

5) 项目人员需熟悉算力网络架构设计，负责算力网络架构的设计与优化，保障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与高效性，满足模型训练对高带宽、低延迟的需求；

6) 项目人员需具备咨询文档编制、组织协调、项目管理及文案处理等能力。咨询工程师，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名单、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

7)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具备医院信息系统设计、医疗人工智能、医院数据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方向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主导过医院信息系统软硬件或人工智能项目设计方案。

8) 驻场咨询工程师，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应具备医院信息系统设

计、医疗人工智能、医院数据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方向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合格材料。

（二）项目文档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档须以简体中文编制，项目设计文档中若引用或使用非中文内容，须同步提供中文翻译或说明。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文档资料，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建设方的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展及合同规定，遵循系统工程方法，按时交付相关文档与技术成果，项目成果文档需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且两者内容必须一致。

4. 各阶段咨询设计单位需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类：项目计划文档、文档编制规范、项目总结报告等；

（2）技术咨询及方案设计类：需求调研文档、方案设计文档、采购需求文档等。

（三）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引发第三方以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由提出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问题产生法律和经济纠纷，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且不得因此延误本项目的供货。同时，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设计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敏感信息，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完整的项目咨询安全保密制度，明确项目保密责任人，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严格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遵守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2. 成交供应商各级组织需严格落实保密职责，按保密规定开展咨询工作；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资料保密工作，针对文档资料的保存、传输、编制环节采取保密措施，防止资料外泄。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文件管理系统，且该系统应包含所有权管理、加密管理、防拷贝管理等功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

4.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向外界泄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资料交付与质量要求

1. 交付范围与载体。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全部相关文档（含成果交付物及实施管理文档）汇集成册并一次性交付采购人。其中技术类文档应同时提供两种载体：纸质版本与光盘版本，每类各两份；交付成果须保证载体完好、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无缺失。

2. 语言与注释要求。所有交付文档须以中文书写；如包含非中文内容，应附完整、准确的中文注释，确保采购人可清晰理解文档内容。

3. 文档管理与移交。项目设计及实施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文档的检查、整理与管理，建立规范、完整的文档管理体系，保证文档的规范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须与采购人办理正式书面交接手续，完成全部资料移交。

4. 质量标准与执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最新标准与规范。应建立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与质量保证机制，保证项目在约定时间内按需求高质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5. 成交供应商除需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提交项目成果交付物外，还应同步提交项目实施管理文档，包括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项目成果交付物至少需提供内容详实完整的WORD 电子文档与相应纸质文档各一份。

六、商务要求

1. 工期与服务时限：

（1）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需同时完成以下两项工作：

a. 完成采购人设计范围清单的“十五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

b. 完成采购人设计范围清单内预计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所有项目的申报材料，提交后需配合根据上级审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项目获得立项批准；

（2）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需完成设计范围清单内预计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其他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至东莞市卫生健康局，提交后配合对上级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获批立项为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人民医院各院区）

3. 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 1 套设计内容清单相关的电子文稿及纸质文稿, 包括:《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医院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深化设计方案、评审结果等内容)。成交供应商的交付成果需通过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

(2) 《东莞市人民医院十五五信息化发展规划》需完成审核并发布成功。

(3) 灾备机房设计图纸需通过技术论证。

(4) 其他必要的项目论证材料、调研材料, 需经采购人审核无误。

4. 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应当无偿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采购人的原因所致)而造成的返工, 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时限违约: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完成申报方案编写, 导致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项目提交至市卫生健康局审批, 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每逾 1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若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且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3) 人员调整违约: 咨询项目实施期间,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核心设计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随意调整则视为违约, 违约 1 次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 若超过 3 次(含)以上,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且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5. 管理体系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与技术把控的严格要求。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对子项目进行单项报价, 报价格式如下:

序号	设计内容	单位	数量	设计报价
1	十五五信息化发展规划	项	1	
2	灾备机房建设方案	项	1	
3	零星小项目建设方案(智慧妇幼管理系统、高压氧管理系统等等)	项	3	
4	智慧病理建设方案	项	1	
5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硬件改造建设方案(含鸿蒙场景应用)	项	1	

序号	设计内容	单位	数量	设计报价
6	医疗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方案	项	1	
报价合计				

注：报价包括方案印刷费用及税费等。咨询费用、调研费用、设计费、验收费、技术支持费、专家论证费用、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八、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工期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方案材料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0%的款项；

2. 按各子项设计及申报工作完成情况付款，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按进度要求通过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各子项目申报方案审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65%的款项；

3. 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款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15%的款项。

注：所有请款都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九、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57.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33.0 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满分 10.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部分	整体设计概述 （满分 18.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医院信息系统、软件硬件及人工智能项目设计需求的理解，进行初步框架设计，完成整体设计概述 PPT 或 Word 或 PDF 进行评分： 1. 能结合医疗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和医院自身信息系统特点，对软件、硬件及现有 AI 应用痛点进行透彻的原因分析；架构图设计科学、合理，充分考虑

		<p>软件、硬件的兼容性与 AI 技术的融合；实施路径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硬件及 AI 项目衔接顺畅；设计出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医疗人工智能场景，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8 分；</p> <p>2. 对医院信息系统现状（含软件、硬件）有较为清晰的认识，能够识别出主要痛点；架构图设计较为合理，能体现软件、硬件及 AI 模块的基本架构；实施路径规划较为合理，能够分阶段推进信息化建设；设计出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医疗人工智能场景，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13 分；</p> <p>3. 对医院信息系统现状有基本的了解，能识别出部分痛点；架构图设计基本合理；实施路径规划基本合理；场景设计方法基本合理，但场景的创新性和实用性不足，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8 分；</p> <p>4. 对医院现状理解模糊，无法准确识别核心痛点；架构图设计混乱，各层级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晰；实施路径规划混乱，阶段目标不明确；场景设计方法落后，缺乏创新性和实用性，不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任务的，得 3 分。</p> <p>5. 不提供或发现有 AI 工具制作痕迹的，不得分。</p>
	<p>进度计划方案 (满分 5.0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分：</p> <p>1. 进度计划方案有详细列出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且能够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方案基本涵盖项目的主要阶段和关键任务，基本能保证在合理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p>

		<p>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方案在时间安排上存在明显不合理，可能导致项目较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得 1 分；</p> <p>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情况 (满分 15.0 分)</p>	<p>供应商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原人事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等与医院信息系统或人工智能项目相关证书）的得 5 分，如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 5 分；本科学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3. 具备医院信息系统设计、医疗人工智能、医院数据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方向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主导过医院信息系统软件硬件或人工智能项目设计方案的证明材料（如项目任命书、用户证明等），每个证明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毕业证书及学历信息在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上述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须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含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代发工资回执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并加盖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驻场咨询工程师情况(满分 19.0 分)</p>	<p>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19 分：</p> <p>1. 每提供 1 个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含原人事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或以上（如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人工智能训练师等与医院信息系统或人工智能相关证书）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p> <p>2. 每提供 1 个具备医院信息系统设计、医疗人工智能、医院数据中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方向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合格材料的，每个证明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注：①以上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符合要求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可累计得分，但同一人累计最高得 9 分。②须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含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代发工资回执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并加盖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管理体系认证 (3.0 分)</p>	<p>供应商具有以下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p>

		<p>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信息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 但提供相关认证书面说明的, 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未提供不得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30.0 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医院信息系统软件硬件设计或人工智能项目设计业绩 (设计内容需包括医院信息系统 (HIS/LIS/PACS/EMR等)、智慧医院、医疗人工智能应用、医院数据中心、医院机房建设等至少一个关键字眼),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最高得30分。</p> <p>注: 供应商 (含其总公司)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关键页需包含合同签字盖章、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中体现医院信息系统软件硬件或人工智能设计相关内容), 以及上述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任意一份发票复印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